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送达回执**
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：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书编号：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兰城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111号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

送达地点：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

送达人： 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： 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 分

备注：